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9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 9 时 31 分至下午 12 时 51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罗晓枫议员	上午 9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 9 时 43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06 分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24 分
周炫玮议员	上午 9 时 33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04 分
刘志成博士	上午 10 时 05 分	下午 12 时 20 分
刘勇威议员	上午 9 时 36 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58 分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25 分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中午 12 时正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10 分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28 分
陈喜泉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02 分
潘庆辉委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29 分

秘书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梁秀雯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钟怀诗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叶瑞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 / 房屋署
卢大威医生	署任高级医生(应急准备及地区关系)2 / 应急准备及地区关系科 / 紧急应变及项目管理处 / 卫生防护中心 / 卫生署
文志贤医生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许明通医生	部门主管 / 家庭医学部 / 新界东医院联网部门主管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余匡宁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仲轩先生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会议，并欢迎候任秘书刘仲轩先生出席是次委员会会议。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4/2019 号)

2. 秘书处会议前并无收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4. 主席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和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许明通医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文志贤医生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根据记录，那打素医院急症室 9 月份的每天平均就诊人数约为 300 人，较其他月份的就诊人数少。
- (ii) 内科病房最近的平均入住率为 109%，而儿科病房的平均入住率则介乎 40%至 90%左右。相比内科的入住率，骨科、深切治疗部及其他专科等的平均入住率则较低，属于可接受的水平。
- (iii) 大埔医院近期获蓬瀛仙馆慷慨捐款超过 96 万元，以支持院方添置设备，促进病人护理、康复和推广病人教育，大大提升院方的临床服务质素和改善病人的住院体验。同时，蓬瀛仙馆亦向北区医院捐款 1,400 多万元，以设立本港首间泌尿外科检测中心，资助增设先进的专科设备，并改善现有的安排，以期日后提供一站式的泌尿专科综合护理服务，并缩短病人的轮候时间，以应付因为人口老化而日益增加的需求。
- (iv) 那打素医院的小区关系委员会将会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举办“急救推广大使”课程，由该院急症科的医护教授相关的急救知识和进行示范，包括如何使用心脏除颤器等。届时将有约 20 人参加，他们全部曾经在 2019 年 3 月参加由香港圣约翰救伤队、大埔七约乡公所及大埔乡事委员会合办的急救示范讲座。

6.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表示，反对修订《逃犯条例》的运动已经发展逾 2 个月，而大埔区分别在 2019 年 8 月 5 日及 10 日亦有公众活动进行，亦有市民受伤，被送往那打素医院治理。另外，亦有市民在 2019 年 9 月 7 日在大埔墟港铁站被警员殴打，需要前往那打素医院接受治疗。他感谢院方不论伤者的政治立场为何，都提供专业医疗服务。同时，他亦感谢院方的医护人员愿意以集会方式为受到警方暴力对待的市民发声，并希望文医生可代他们 6 位民主派区议员向院方的医护人员表示感谢。
- (ii) 任万全议员查询院方是否曾经治疗因为警方在 2019 年 8 月 5 日及 10 日发射催泪弹及驱赶示威者的行动而受伤的市民。如有，他查

询有关数字，以及有没有示威者在医院被捕。

7.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医管局一直以病人的福祉及安全作首要考虑，亦尊重医护人员表达意见及集会的权利。一般来说，医院并非举行集会的合适场地。院方会因应运作安排和病人服务，适当处理同事举行员工集会，并密切留意院区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会否影响服务运作，有需要时作出应变安排，以确保整体医院运作及病人服务不受影响。医管局相信，辖下公立医院的员工将继续秉持专业精神及互相尊重的态度，不论病人的身份和背景，提供一视同仁的服务，令其得到适切治疗。
- (ii) 由于院方专注为病人提供适切的治理，故建议议员向警方查询相关的拘留安排及拘捕数字。

8. 任启邦议员表示，有市民因为未能致电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而改往急症室求医，部分市民甚至需要留院接受治疗，因而增加急症室的服务压力。他询问局方将如何处理普通科门诊服务量不足的问题，以及如何应付由于普通科门诊服务饱和而导致急症室求诊人数上升的情况。

9. 文志贤医生表示，使用普通科门诊服务的病人一般病情较轻，大部分无需留院接受治疗，因此不会对急症室的床位造成太大压力。

10. 许明通医生回应如下：

- (i) 普通科门诊服务的主要对象是低收入人士、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人士、长者及长期病患者。长期病患者方面，院方会在病人覆诊时预约下次覆诊时间。此外，院方亦为长者及综援人士提供优先筹，让他们较容易致电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目前，超过90%的病人能够成功取筹预约求诊。
- (ii) 明白小区人士对普通科门诊服务的需求日增，因此一直通过周年计划向政府争取资源，以期增加普通科门诊服务的名额。

11. 任启邦议员补充说，有居民表示难以致电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故他询问局方有没有统计长期病患者，综援人士及长者占普通科门诊名额的比例。如一般市民所占的比例太低，他建议为普通市民增加相应的医疗资源。

12. 许明通医生回应如下：

- (i) 当局为长期病患者预留约一半的门诊名额，余下的名额则通过电话预约方式分配。如有未使用的名额，包括余下的优先筹及取消预约

而腾出的名额等，当局将视乎情况拨归市民使用。

- (ii) 明白大埔区市民对普通科门诊服务需求殷切，故将继续向政府争取更多资源。而院方过去数年亦一直增加门诊名额。
- (iii) 政府通过公私营协作计划，资助高血压病人等长期病患者接受私营医疗服务。就大埔区而言，接近 800 名区内病人参与是项计划，并腾出接近 3,000 个诊症名额供普通市民使用。院方将继续通过周年计划向政府争取更多资源，以期增加普通科门诊服务的名额。

13. 主席总结说，希望大埔区能够获得更多医疗资源，让大埔区尽快进行医院扩建工程，以及有第三间公立医院投入服务，让大埔区居民更容易得到医疗服务。

III. 优化医疗券及扩大长者医疗券使用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5/2019 号)

14. 主席欢迎卫生署高级医生(应急准备及地区关系)2 卢大威医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表示他在会议前收到由黄碧娇议员、李国英议员、郑俊平议员、胡健民议员、梅少峰先生、胡绰谦先生及叶俊杰先生提交的文件 SS 35/2019 号。

15. 胡健民议员扼述文件 SS 35/2019 号。

16. 主席表示，食物及卫生局和卫生署亦已经就是项议程作出综合书面响应，详情可见桌上文件(附件)。

17. 卢大威医生介绍桌上文件(附件)如下：

- (i) 长者医疗券计划(“计划”)实施以来，政府推行了多项优化措施，包括把医疗券金额由最初的每年 250 元逐步提高至 2,000 元；把每张医疗券的面值由 50 元调低至 1 元，以提高其使用弹性；以及把计划的合资格年龄由 70 岁降低至 65 岁。政府亦分别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向每位合资格长者提供一次性的额外 1,000 元医疗券金额。此外，医疗券的累积上限亦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并成为一恒常措施，以增加医疗券的使用弹性。近年使用医疗券的长者人数和相关的财政承担大幅增加，曾经使用医疗券的长者的百分比由 2009 年的 28% 逐步上升至 2018 年的 94%，而每年的医疗券申报金额亦相应地由 4,000 万元增至 28 亿元，因此，政府在考虑会否进一步降低计划的合资格年龄时，须审慎评估长远的财政影响及公共财政的承担能力。

- (ii) 考虑到计划的政策目标，署方需确保医疗券确实用于长者本人身上，亦需遏止潜在的滥用情况，以保障长者权益。因此，计划不容许医疗券用于纯粹购买药物或医疗物品，但医疗券可用于由参与计划的医疗服务提供商经会诊后，因应长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专业执业范围内处方并提供的治疗，及疗程中所提供予长者的药物及医疗物品等。医疗服务提供商须按其专业判断来作出处方，履行应有的专业操守，并承担对病人的专业责任。上述安排在保障病人权益的同时，亦提供一定的弹性，以便利长者以医疗券支付各项私营基层医疗服务。
- (iii) 由于每位长者的健康状况和需要都有所不同，为了确保医疗券确实用于长者自己身上，署方认为医疗券的使用及医疗券户口应以个人为单位，避免有长者为了将医疗券让予配偶而即使自己有需要也不使用医疗券。政府现时未有计划容许夫妇共享医疗券金额。
- (iv) 政府在 2015 年 10 月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推出试点计划，为香港长者提供多一个可以使用医疗券的服务点，方便在内地或邻近深圳地区居住的长者在深圳接受医疗服务。政府考虑到试点计划所得的正面经验，已经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把试点计划恒常化。
- (v) 有关扩展医疗券适用范围至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三级甲等医院的建议，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包括有关机构的医疗服务质素、临床管治架构、行政程序、财务安排、运作环境及员工技能，以及持份者的意见。署方亦要考虑如何可以有效监管计划在内地的运作，故未有计划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其他设于内地例如大湾区的医院。

18.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李国英议员以自己为例，表示自己是长者，而且患有长期病患，因此需要医疗券接受医疗服务。另一方面，他的妻子虽然健康良好，无需使用医疗券，但医疗券金额却不能转让给他。他认为假如长者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把医疗券让给配偶，是夫妇之间谦让互爱的表现，因此希望局方容许所有夫妇共享医疗券。
- (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同意署方进一步降低计划的合资格年龄至 60 岁，以及容许夫妇共享医疗券金额。
 - b. 他认为，当内地市民都宁可到香港的医疗机构求医和接受子宫颈癌疫苗时，署方很难确定大湾区的医院达至国际认可的水平，故他不同意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其他设于内地例如大湾区的医院。由于政府在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推出试点计划的安排仍然由香港大学推动，除非政府可以确保位于大湾区的医

疗服务单位的服务质素达至一定水平，否则他不同意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

- c. 查询听障人士是否可以使用医疗券购买助听器。
- d. 由于残疾人士亦有其医疗需要，加上儿童的医疗开支对于家庭来说亦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故他要求署方考虑把合资格使用医疗券人士扩展至涵盖残疾人士及儿童。

(iii)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认同提高医疗券累积上限的安排。
- b. 有私营医疗机构特意提高医疗服务的收费，以欺骗长者使用更多医疗券金额，故他查询署方如何监管有关情况和提醒长者多加留意。如某医疗服务提供商经常被投诉，署方会否向其发出警告？由于长者无法知悉医疗服务提供商的收费是否合理，故他担心医疗券未必可以用得其所，署方需要加强监察。

(iv)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反对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内地及其他国家。计划的目的是为吸引长者使用本地的私营医疗服务，以期纾缓本地基层医院服务的医疗压力。长者在本地使用医疗券，受惠的是本港的医疗机构，即使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推出试点计划，香港大学仍然是该试点计划的合作机构。如果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变相把香港的公帑用于资助内地的医疗机构，受惠的将会是内地医疗机构。
- b. 本港所有长者均可使用医疗券，而政府亦没有因为他们持有资产而给予不同的医疗券金额。他查询，如果居住在大湾区的长者可以在大湾区使用医疗券，移民其他国家的长者会否有同样待遇，可以在国外使用医疗券？
- c. 建议署方除了可以考虑夫妇共享医疗券外，亦可以考虑以家庭单位计算医疗券金额。不过，推行此等安排或会有额外的行政开支，而署方亦须提防出现“假结婚”等的欺诈情况。

(v)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他查询署方就医疗券的累积金额设立上限的原因，并表示由于长者每年可以累积的医疗券金额设有上限，他们往往急于在限期前使用医疗券，虽然可以避免浪费，但却用非其所。故此，他认为署方无须为医疗券的累积金额设立上限。
- b. 认同署方可以考虑夫妇共享医疗券及进一步降低计划的合资格年龄至 60 岁。他明白以个人为单位计算的话，署方可以较容易处理，但他建议署方容许长者向政府提出一次性的申请，把部分医疗券金额转让予伴侣使用。

- c. 如在大湾区或海外的医院使用医疗券，当中涉及的问题包括医疗服务提供商的认可性，以及大湾区或海外的医院提供的收据是否与本地的收据一样等。由于政府无法监管医疗服务提供商，故他反对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或海外的医院。

(vi) 潘庆辉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计划的原意是为长者提供诱因，在其所属的小区使用私营医疗服务，故此他希望署方可以容许长者在其所属的小区使用医疗券。
- b. 查询大约有多少香港长者在大湾区居住，以及他们的年龄分布。
- c. 以家庭为单位共享医疗券金额的安排值得鼓励，他希望署方可以使用简便的行政手续处理。他又指出，未来人口老化，而政府亦鼓励居家安老，如长者可以把医疗券的金额转让予其他有需要的家庭成员，便可减轻家庭的医疗负担。
- d. 虽然长者日后占本港人口的比例愈来愈高，而计划所需要的支出亦会有所增长，但相比各项基建所需要的开支，进一步降低计划的合资格年龄至 60 岁的开支不算多，故他认为政府应该有能力进一步降低计划的合资格年龄。

(vii)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同意进一步降低计划的合资格年龄至 60 岁。
- b. 其他病人，例如癌症病人及精神病患者等所需要的医疗开支亦不比长者少，故她认为署方可以考虑以家庭为单位，并检视各人的健康状况以决定家庭可获的医疗券金额。
- c. 虽然计划的执行部门为卫生署，但由于社会福利署(“社署”)在提供长者服务方面更有经验，故建议社署可以向卫生署反映长者服务的需要。
- d. 认为应该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方便居住在内地，行动不便的长者。她不愿意看到长者为了在香港使用医疗券而舟车劳顿，故希望署方可以尽力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

(viii)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计划的原意是鼓励长者使用私营医疗服务，从而纾缓本港公营医疗服务的压力。如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则会衍生许多不同问题，例如长者是否可以在内地的公营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券，还是只可以在内地的私营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券，以及他们是否可以在内地购买物品例如眼镜等。

- b. 既然长者已经移居内地，倒不如请内地政府资助他们的医疗开支。
- c. 他又以大埔区为例，表示在大埔区第三间普通科门诊诊所及那打素医院扩展计划遥遥无期的情况下，不可能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以及增拨资源到其他地区，因为这是公共财政及政策问题。
- d. 查询署方会否有“放蛇”安排，以抽查医疗服务提供商有没有故意提高服务收费，滥用公帑。

(ix)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明白计划以每名长者为单位计算，可避免长者为了转让医疗券的金额予伴侣而不欲使用医疗券的问题。不过，任何安排均有其利弊，故他希望署方可以考虑在长者的累计金额已达 8,000 元时，可以选择把累计金额达 8,000 元后的金额转让予伴侣。
- b. 明白监管内地的医疗机构有困难，故现时只要求署方积极考虑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内的三级甲等医院。

(x) 罗晓枫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a. 不少人士在 50 多岁退休时，身体机能开始变差，有医疗需要，故他同意进一步降低计划的合资格年龄至 60 岁。
- b. 长者往往在累积的医疗券金额快到上限时急于使用医疗券，故他查询署方就医疗券的累积金额设立上限的原因是否为了方便政府作出财政预算。他认为，署方或不需要就累积的医疗券金额设立上限。
- c. 即使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如以医疗券换取医疗服务，受惠的是医疗服务使用者，即已经移居内地的香港长者。故此，这并非代表内地政府获得本港的公帑。
- d. 如果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署方便须负责监管内地医疗服务的质素，以确保内地的医疗服务单位的服务水平与香港一样。

(xi)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他分享个人的经历，表示由于内地的长者照顾服务较本港的收费便宜，不少长者为了接受 24 小时的长者照顾服务，只好在内地休养。
- b. 不少在内地居住的长者因病(如中风等)未能在港求医，变相根本未有使用他们的医疗券。
- c. 除了纾缓公营医疗服务的压力外，计划的原意是为长者提供所需要的医疗服务。故此，他希望委员可以放下地区的成见，把

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令更多长者受惠。

- d. 监管方面，他认为每个地区都有专业的律师，可以确定收据的真伪，故他认为委员无需因为收据及行政问题而反对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

(xii)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认为绝大部分香港人来自大湾区，故支持把医疗券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大湾区。
- b. 每年计划所需要的金额由最初的 4,000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28 亿元，可见需要大量资源。他以政府的“流感疫苗资助计划”为例，表示如果由政府或卫生署整体购买流感疫苗，应可节省不少行政费用，而政府亦应尽量节省医疗券的行政费用。

(xiii) 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查询 2018/19 年度有多少名长者在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推出的试点计划使用医疗券，以及所涉及的医疗券金额为多少。他表示，署方如未能在会议上提供有关数字，可以在会议后提供。
- b. 查询 2017/18 年度有多少名长者全数用尽医疗券金额而需要在 2018/19 年度再加金额。他希望从而得知有多少百分比的长者可能面对医疗券金额不足的情况。
- c. 他以澳门为例，表示当地的医疗券金额以“血亲”为单位计算，即父子、母女或父女等的血缘亲属关系为一个单位。澳门不少子女选择把自己的医疗券金额转让予父母，以减轻家庭的医疗负担。他建议当局参考类似例子，再检视可否以文件 SS 35/2019 号所建议以夫妇为单位，或委员刚才提及的以家庭为单位等，计算合资格人士可获的医疗券金额。

19. 卢大威医生回应如下：

- (i) 委员刚才就计算医疗券金额的单位及医疗券金额的上限等进行讨论。署方持开放态度聆听各委员的意见，并会向所属单位反映。
- (ii) 委员提出有关自行购买助听器的例子正好解释了计划不容许医疗券用于纯粹购买药物或医疗物品的原因。长者出现听障问题的原因可以很多，故此有需要由医生作出专业判断以确定他们的问题所在并对症下药。因此计划不容许医疗券用于纯粹购买药物或医疗物品，但医疗券可用于由参与计划的医疗服务提供商经会诊后，因应长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专业执业范围内处方并提供的治疗，及疗程中所提供予长者的药物及医疗物品等。
- (iii) 监管方面，署方除了在恒常的宣传以外，会利用长者健康外展队伍

到访长者服务机构及安老院舍等，向长者及护老者提供有关医疗券计划更详细的信息，并以个案分享模式向他们解释使用医疗券时应注意的事项，教育长者要询问收费情况，并在签署使用医疗券同意书前核对数据。

- (iv) 为提高透明度，卫生署已经把计划由 2015 年开始的主要统计数字，包括按不同医护专业人员类别开列的每宗医疗券申报金额的中位数，上载至卫生署及计划的网页(hcv.gov.hk)，供市民参考。
- (v) 署方亦特别就医疗券的结存设立了网页及查询热线，已开立医疗券户口的长者或获长者授权的亲友可登入网页或致电有关热线，输入长者的身份证号码及出生日期，便可查阅长者的医疗券结存、可用于视光服务的医疗券金额、将于来年一月一日发放至长者户口的医疗券金额，以及预计会因超过累积上限而被取消的医疗券金额。
- (vi) 卫生署亦定期向医疗服务提供商发放指引，提醒他们计划的规定。此外，署方定期提醒参与计划的医疗服务提供商必须妥善保管用以登入医健通（资助）系统的认证保安编码器，不应容许他人使用其认证保安编码器，就其没有提供或并非由其负上专业责任的医疗服务作出医疗券申报。
- (vii) 当局有机制监察已登记医疗服务提供商的医疗券申报，包括例行查核；就异常的医疗券申报模式进行重点调查；及调查投诉、媒体报道、相关情报等。如怀疑有诈骗或专业行为失当，政府会将有关个案转介警方或专业管理委员会跟进。政府亦定期向参与计划的服务提供商发放守则，提醒他们不应就开设医疗券户口或使用医疗券，向长者收取任何费用；以及医疗券不可用以纯粹购买物品等。
- (viii) 就违反计划协议条款及条件的医疗服务提供商，署方会采取不同程度的行动，包括发出劝谕及警告信、不发还及追讨相关医疗券款项、暂停甚至取消有关医疗服务提供商参与计划的资格等。
- (ix) 会向相关单位反映委员认为应由政府或署方整体购买流感疫苗，以节省行政费用。
- (x) 将会在会议后提供委员查询的数据。

20. 刘勇威委员希望知道署方刚才提及的监察工作是否有效，故此向署方查询因为违规而被取消参与计划的数据。

21. 卢大威医生表示，署方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35 宗涉及参与计划的医疗服务提供商的投诉。内容涉及运作程序、怀疑诈骗、不当申报医疗券，以及医疗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收费问题。就每宗投诉，卫生署会向事主 / 投诉人作进一步了解，及在有需要情况下，对事件作出适当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计划条款的情况时，卫生署已采取相关跟进行动及措施。截至

2018 年底，署方已发出 41 封信件（包括劝谕或警告信）予相关的医疗服务提供商、不向医疗服务提供商发还款项或向其讨回款项的个案有 11 宗、取消 13 名医疗服务提供商参与计划的资格（包括西医、中医、视光师、医务化验师、护士及牙医），以及分别转介了 17 宗及 9 宗个案予警方及相关的专业管理委员会跟进。市民如对计划有任何疑问，或怀疑有参与计划的医疗服务提供商违反长者医疗券计划的规定，可透过电话、电邮、传真或邮寄，联络署方医疗券组。

22. 刘志成博士的补充意见如下：

- (i) 认为署方以避免有长者即使需要使用医疗券，亦为了把医疗券转让予配偶而不欲使用为理由，而不容许夫妇共享医疗券金额的理据较为牵强。
- (ii) 夫妇报税时亦可以选择是否合并报税或以个人方式报税，故有关计划亦应有类似安排。
- (iii) 如果夫妇的健康状况不同，一个较为健康，另一个需要经常就医，容许他们共享医疗券金额，将有助减轻他们的医疗费用负担，实为德政。此外，健康的一方本身亦有医疗券金额，把金额转让予伴侣亦不会增加政府的开支。

23. 主席希望署方可以向有关单位反映委员的上述意见，在下年度有更好的安排。

24. 主席宣布休会 5 分钟以拍摄社服会大合照。

25.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IV. 续议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跟进“关爱共享计划”发放款项安排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6/2019 号)

26.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委员会会议上，他同意把“‘关爱共享计划’发放款项安排之事宜’列为是次委员会会议的续议事项。秘书处曾经在会议前邀请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但处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并作出书面回复，详情可见文件 SS 36/2019 号。有关文件主要表示处方将会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处理所有申请。

27.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作为区议员，曾经协助不少居民提交“关爱共享计划”的申请表，而居民亦会向区议员查询申请进度。他希望区议会监察与民生有关的项目，故一直希望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但处方

多次以公务繁忙为理由拒绝出席。对于职津处在本年较早时以公务繁忙为理由未能出席社服会会议尚可理解。可是，时至 2019 年 9 月，他无法接受处方仍然以同一理由拒绝出席社服会会议。

28. 区镇桦议员要求秘书处去信部门首长，并把信件副本送交政务司司长，谴责部门漠视区议会的意见，拒绝派员出席区议会的会议以回答区议员的提问，亦不重视行政长官要求部门代表多“落区”及多聆听区议会声音的要求。

29. 罗晓枫副主席希望可以当面向部门代表查询“关爱共享计划”发放款项安排时出现的“拖泥带水”或“甩鞭”等情况，故对于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未能派员出席是次委员会会议表示失望。另外，处方在政府电话簿上的所有电话及“关爱共享计划”热线均未能接通，故质疑市民根本无法联络处方，只可以无了期等待。处方在发放款项后会以短讯通知市民，但不少市民以为处方会通过实时通讯程序发出通知，可见处方需要多解释其行政安排。

30. 余智荣议员表示，就算区议员都无法跟进“关爱共享计划”的发放款项安排，而处方则多次以人手不足为理由交代。处方根本一开始已经错误估计申请人的数目，故只是印制了约 100 万份申请表格，但最后却收到逾 300 万份申请，因此质疑处方的估计方式有误，希望知悉处方预算的理据。他希望以委员会名义，去信要求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就“关爱共享计划”作详细检讨，并列明检讨方法，向市民交代。

31. 主席希望秘书处在会议后以委员会名义，去信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及政务司司长，以表达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对于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多次未有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表示不满；
- (ii)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专为“关爱共享计划”而设的热线经常未能打通，即使打通都没有职员响应；以及
- (iii) 希望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就“关爱共享计划”提交检讨报告，以期向大埔区议会及公众交代。

32. 周炫玮议员表示，不少市民向他表示未能收到“关爱共享计划”发放的款项，但处方却坚称已经发出确认发放款项的短讯。由于类似情况时有发生，故他希望在信中查询处方可否提供更多记录，例如银行过数记录等，以供市民知悉发放款项的资料。

33. 主席同意在信件加入以上查询。

(会后补注：有关信件已经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出。)

V.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34. 有关大埔区的教育事项，梁秀雯女士报告如下：

- (i) 开学至今，大埔区学校与局方保持紧密联络，而区内学校的整体运作正常。部分学校的学生以不同方式表达对社会议题的关注，当中包括在校门外参与“人链”活动，气氛平和有序，而学生大都能准时回校上课。
- (ii) 大埔区的小一学位需求在 2019/20 学年开始回落，局方预计大埔区在 2019/20 学年将合共开办 84 班小一，但最终核准开办的小一班级数目要待局方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点算实际学生人数后方可确定。局方预计大埔区未来数年的学龄人口逐渐稳定，故公营小学整体的开班数目及教席将大致保持平稳。
- (iii) 因应中一学生人数回升，大埔区在 2019/20 学年开办的中一班数较上一学年多，将合共开办 74 班中一。然而，最终开办的中一班数亦要待点算实际学生人数后方可确定。
- (iv) 局方留意到最近发生的社会事件对学生及老师的情绪造成极大影响，而校方已实时介入和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有见及此，局方大埔区及北区学校发展组、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以及两区的中学校长会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举办“关顾情绪分享讲座”。社署临床心理学家届时将会与老师和社工分享自我关顾情绪的方法，并加强学校同工及早识别受情绪困扰的青少年及处理技巧。

35.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局方早前发出声明指近日的“人链”活动牵涉滋扰及伤人的情况，不单没有谴责伤害学生的人士，反而归咎于参与“人链”活动的学生，实在是本末倒置。
 - b. 不明白日前警方为何在没有出现冲突的情况下追捕孔教学院大成何郭佩珍中学(“何郭佩珍中学”)的学生，亦不同意警方解释该名扑倒学生的警员当时只是不小心跌倒。
 - c. 2019 年 9 月 7 日，一名身处大埔墟港铁站的大埔区学生被防暴警察殴打，实在令人无法接受。他认为政府有责任保护这些没有扰乱社会秩序的年轻人。

(i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大埔区有学生参与罢课，有校长表示局方希望知悉参与罢课的学生人数及名单，故他向局方查询是否属实，以及是否有类似的指引。
- b. 询问局方有没有慰问和支持该名在大埔墟港铁站被警察袭击的中学生。
- c. 局方在寻求区议会支持在大埔区设立有时限学校时，曾经多次表示即使本港 2019/20 学年的适龄入学人数下降，大埔区在 2019/20 学年的学位需求仍会上升。不过，局方刚才表示大埔区的小一学位需求在 2019/20 学年开始回落，与之前估算的不同，而估算错误令区内学校可能面对被杀校的危机。他曾经多次查询在大埔区设立有时限学校是否必需，而局方亦一直表示大埔区的小学学位需求将会上升。为此，他要追究局方当日为何估算错误。

(iii)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不满局方未有慰问被捕及受伤的大埔区学生，对此表示遗憾。
- b. 迦密柏雨中学曾经就该校学生在大埔墟港铁站被捕一事发出声明，表示将支持受事件影响的学生。虽然校方没有表示支持学生的行为，但前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却质疑此举为姑息的行为，指该校的校长及老师将为此尝苦果。作为大埔区议员及迦密柏雨中学的旧生，他认为以上属于带有仇恨的言论，故要求局方确定学校不会因为沒有表态反对学生的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 c. 如 2019/20 学年后的学位需求持续下降，他查询局方是否仍然需要在大埔颂雅路西的发展项目中兴建一所新学校。如果没有需要，他希望局方交还土地作其他用途。

(iv)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希望局方代为问候在过去 1 周受伤的大埔区学生，特别是被防暴警察追捕而被扑倒的救恩书院学生。他希望知悉其情况及是否需要跟进，例如提供心理辅导等。
- b. 谴责民建联的小区主任叶俊杰先生和支持民建联的市民在 2019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扰乱议会秩序，令区议员未能就“不信任黄碧娇主席”的动议进行讨论。此外，当时的代主席郑俊平议员草率地决定流会，令区议员当天不单没有机会讨论该不信任动议外，亦无法处理有关警方不当处理反对《逃犯条例》修订草案运动的相关动议。他又表示，如当日没有流会，区议员便有机会讨论警方的不当处理手法，并给

予执法方面的建议，而 2019 年 9 月 7 日大埔墟港铁站学生受伤及被捕的事件或可避免。故此，他希望民建联的议员进行讨论。

- (v) 主席响应关永业议员说，在 2019 年 9 月 5 日大埔区议会会议中止后，有与民主派立场一致的市民袭击其他持不同政见的市民。事件的经过已被拍摄，而警方亦已立案处理，现正进行调查。他表示，如该名袭击者应个别议员的呼吁而出席会议并袭击他人，他认为该名议员虽然无需负上刑事责任，但仍需负上道德责任。

36.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若学生以和平、合法、有序的方式表达对社会议题的关注，校方及局方大都不会阻止。局方知道或会有校友或公众人士参与“人链”活动，而事实上“人链”中并非所有人均是学生。因此，局方着学校以学生的安全为首要考虑，并提醒学生须注意自身安全。
- (ii) 就早前在何郭佩珍中学外，1 名救恩书院学生受伤的不愉快事件，据了解，该名学生在 2019 年 9 月 9 日复课，其健康及情绪状况亦属稳定。局方将与学校保持联络，并请老师密切留意其状况。
- (iii) 2019 年 9 月 7 日晚上，1 名迦密柏雨中学学生在大埔墟港铁站被捕时背部受伤较严重。校方已在 2019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凌晨前往医院探望，而学校亦于同日下午举行危机小组会议，而局方的教育心理学家亦到校与校方商讨 201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课日的特别安排，以为学生及教职员提供适当的情绪支持。在 2019 年 9 月 9 日，共有 20 位社工及 6 位局方的教育心理学家到校提供支持。迦密柏雨中学的运作大致正常，局方亦会继续与校方紧密联络，为学校及有需要的同学提供协助。
- (iv) 大埔区在 2014/15 学年至 2018/19 学年期间的小一适龄人数持续上升，而小一学位需求更在 2018/19 学年达至高峰。2019/20 学年的小一学位需求稍为回落，其实是与 2018/19 学年的高峰相比。为应对在此期间小一学位需求的过渡性短暂上升，当时局方开办有时限学校及采取一些应变措施，包括增加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数。随着 2019/20 学年的小一人数回落，学校在本学年已无需再增加每班小一的学位。
- (v) 根据房屋署的资料，大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的公共屋邨发展计划预计在 2021 至 2027 年期间落成，因应有关公营房屋发展项目对公营小学学位所带来的需求，及区内小学学额的情况，有需要在大埔第 9 区兴建 1 所全新的资助小学。局方已经在 2019 年 2 月展开相关的校舍分配工作，结果将会在 2019 年 9 月内公布。至于在颂雅路西的预留小学用地，局方在收集相关资料后，如认为无

需在颂雅路西兴建学校，将会向有关组别反映，考虑把该预留用地改作其他用途。

3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主席澄清，颂雅路西的房屋发展计划并没有得到大埔区议会的支持，故局方日后进行相关计算时不应包括该项计划。
- (ii) 潘庆辉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学校自开学至今承受极大压力，包括忙于举行各项会议，以及与学生对话。他感谢社会各持份者关心学校及学生的福祉，并表示现时最重要的是让学生，特别是中学生尽快回复正常的学习生活，亦希望各方包容和谅解学生参与表达意见的活动。
 - b. 大埔区中学校长会与警务处警民关系组、教育局及社署等多个政府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确保“人链”活动能够在平和气氛下进行。
 - c. 发生不愉快事件的学校已经回复正常运作，而教育局亦有向相关学校表达关心和慰问。他希望社会各界能够通力合作，让学生尽快回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 d. 感谢老师尽心尽力保护学生的安全，并认为此时此刻关怀学生较追究责任重要。
- (iii)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理解校方希望安抚学生的情绪，维持学校的正常运作，但前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近日却点名批评个别学校。他担心权贵人士会向局方施压，要求追究学校责任。他希望局方确保学校不会因为学生参与集会活动而被追究责任。
- (iv)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询问局方有没有慰问该名受伤的迦密柏雨中学学生。他质疑局方为何安排心理学家支持老师以至慰问校长，却没有慰问该名學生，实属本末倒置。他希望局方尽快慰问该名學生。
 - b. 何郭佩珍中学校长表示局方有指引要求学校提供参与罢课的学生人数及名单。他询问局方有没有相关指引。如有，他查询指引的内容。如没有，则表示有校长欺骗学生。
 - c. 他曾经提醒局方，小一学位的需求在 2018/19 学年的高峰期过后定必回落，但局方却表示大埔区的小学学位需求预计将继续上升，以争取区议会支持设立有时限学校。他批评局方无法解释数字上升的原因，而估算错误亦导致区内小学因担心收生不足而忙于争取学生。他要求局方保证大埔区的小学在未来数年不会因为收生不足而被迫停办。他明白学位需求估算或有不可

预计的情况，例如难以估算从内地来港的小一学生人数。不过，由于他早已告知局方的估算数字或有问题，故批评局方不负责任，并要求局方认真检讨学位需求的估算方法。

(v) 主席的提问如下：

- a. 询问小一学位需求回落，是否代表大埔区的小学无需再增派学生，但该有时限学校仍然需要开办 4 班或 5 班小一，以应付学位需求。
- b. 查询局方掌握的人口数字由哪个部门提供。

(vi)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上周的区议会大会会议期间，有片段显示当任启邦议员要求民主派支持者冷静下来时，只有一批市民高叫口号，要求不要政治只要民生，导致会议继续混乱，令代主席郑俊平议员最终决定中止会议。他质疑民建联日后是否遇上不欲讨论的议题便会发动流会，然后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拨款。他表示不认同推撞冲突事件，亦赞赏主席及胡健民议员在会议中止后仍然留在现场处理纠纷，但会议中止及其后发生纠纷并非民主派的责任。
- b. 查询局方有没有制订指引要求学校提供罢课学生的人数及名单。
- c. 只要没有警方介入，学生表达意见的活动便会和平进行。他批评 2019 年 9 月 7 日有十多名防暴警员在大埔墟港铁站包围殴打 1 名手无寸铁的中学生，并在医院以不人道方式对待该名受伤学生。他希望在座的议员一同谴责警方暴力对待该名学生。

(vii) 陈灶良议员建议局方与学生直接沟通对话，以期了解他们的要求，并尽量响应或解释，而非单单通过社工慰问和安抚他们。

(viii) 胡健民议员表示，反对修订《逃犯条例》的连串事件牵涉的议题太宽，受伤人士包括示威者，学生及执法者，因此不适合在社服会会议上讨论。他表示不愿意看见暴力行为，并认同潘庆辉委员所指，现在最重要的是回复以往安全的学习环境，让学生正常上课。

(ix) 主席响应周炫玮议员说，区议会大会会议发生冲突时并没有任何军装或防暴警员在场，但暴力事件依然发生，因此是否出现暴力行为与警察是否在场没有直接关系。此外，当日片段显示，反对修订《逃犯条例》的公众人士率先使用粗言秽语辱骂在席的议员和持不同政见的人士，令观众席秩序失控，最终导致会议被中止。

38.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备悉任万全议员的意见，会向局方反映和跟进。
- (ii) 受伤的救恩中学学生刚在 2019 年 9 月 9 日回校上课，而迦密柏雨中学的受伤学生情况尚未稳定，局方稍后会到校探访和慰问。
- (iii) 为了解学校的运作情况，局方在开学期间会向学校查询其大致的情況，包括师生缺席的人数等，以作记录，并为有需要的学校提供支持，但局方从来没有收集罢课的学生名单或个人资料。
- (iv) 会向局方的统计组反映，日后更准确推算大埔区的学龄人数，而局方亦不希望区内出现因学生人口下降引致部分学校需要减班的情况，但局方预期公营小学的整体状况都会保持大致平稳。
- (v) 在 2019/20 学年，区内小学无需再增加每班小一的学位，惟有时限学校仍然需要开办 5 班小一作为调节学位供求之用。日后的开班数目则视乎当时小一学龄人口及学位需求情况而定。
- (vi) 学龄人口推算的人数由局方的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提供。
- (vii) 备悉陈灶良议员的建议，并会向管理层反映。

39. 余匡宁先生响应说，知道不同政党及旧生会均表示关注近日的学生活动，但由于个别事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故不便在会议上透露详情。他会向处方反映委员在会议上的提问及关注。

40. 周炫玮议员提出临时动议如下：“谴责警方 9 月 7 日于大埔墟港铁站殴打及拘捕大埔区手无寸铁的中学生及市民”。他表示，动议涉及学生的福祉及安全，适合在社服会会议上讨论。此外，由于事件在 9 月 7 日发生，故无法在会议举行的十个净工作天前提出动议。

41. 潘庆辉委员表示，校方会保障学生的私隐，包括姓名及样貌，而教育局亦没有要求校方提供参与集会活动的学生及老师的姓名。此外，他希望局方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最新的学生人数等数据，以了解日后大埔区的中学学位需求，特别是大埔区需要应付北区学额不足的情况。

42.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局方除慰问学生外，亦向个别学生提供相应协助。
- (ii) 理解局方没有要求校方提供罢课名单及人数，证明有校长表示局方要求学校举报罢课学生的说法为错误。
- (iii) 局方应该参考区议会的意见，而不是盲目相信部门分部提供的不确

实数字。他表示，引入杀校机制增加了办学压力，令学校忙于争取学生。虽然设立有时限学校作缓冲及协调之用是吸引并值得推广的机制，但开办 5 班小一或会影响其他学校的收生情况。他再次要求局方保证如大埔区的小学在未来数年面临收生不足的情况，将容许学校改为小班教学，因为局方必须就错误估算学位需求承担责任。

43. 梁秀雯女士 回应如下：

- (i) 稍后会考虑提供学龄人口的推算数字以作参考。
- (ii) 设立有时限学校的目的是调节和纾缓在 2018/19 至 2026/27 学年期间学位短缺之用。2019/20 学年的开班数目会按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实际点算结果而定，而有时限学校在 2020/21 学年的开班数目则视乎学生人口、学位需求、家长的选择等因素而定。局方将留意该校对区内学校的影响，以保持整体学校的生态平衡。

44. 主席 要求秘书把周炫玮议员提出的临时动议内容投射在屏幕上。

45. 区镇桦议员 表示，有老师向他反映，学校要求记录参与自发性活动的学生姓名，包括参与罢课及“人链”活动的学生，并致电家长。他认为如学生参加“人链”活动，亦需致电家长是矫枉过正。他询问此举是校方的决定还是教育局的要求，并希望局方备悉有关情况。另外，他询问警方有没有慰问受伤的救恩书院学生，以及其医疗费用由谁负责。

46. 余匡宁先生 响应说，有关事件仍在调查中，而有关医疗费用的后续安排将待调查报告结果公布后交代。

47. 梁秀雯女士 表示，知悉学校曾经就学生罢课致电家长，但局方没有就学生自发参与的校外“人链”活动而要求校方通知他们的家长或监护人。局方希望学生要注意自己的安全。

48. 区镇桦议员 补充说，警方在下午 4 时的例行记者会上已经解释救恩书院学生被扑倒一事纯属意外，无需再作调查。

49. 主席 提出休会 5 分钟，让有意参与投票的委员返回席上和商讨临时动议。

50. 区镇桦议员 表示，主席主动提出休会并非大埔区议会必然的做法，因为休会通常是由在席人士提出，而他亦认为无需等待离席委员返回席上才投票。

51. 关永业议员 表示，知悉学生表示如行政长官未有在 9 月 13 日前正面响应要求，他们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他希望黄碧娇议员返回席上，以安排

大埔区议会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如何处理学生的行动，并希望警方派员出席。

52. 主席备悉有关意见，并会向相关议员反映。

53. 邓铭泰议员表示，临时动议的字眼具争议，不适宜仓促地在是次会议上处理。他曾经慰问迦密柏雨中学受伤学生的家长，指他的康复进度良好。此外，他认为不应在警方就事件未有决定前先作判决。

54. 由于会议进行期间法定人数不足，主席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2 条 (2)，指示秘书召唤缺席的议员出席，并宣布休会 15 分钟。

55. 15 分钟后，主席表示由于在席的委员人数只有 9 人，少于委员会法定人数 2 分之 1 的 10 人，因此宣布中止会议，并宣布本届社服会全部会议已经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11 月